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

10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11月14日至2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1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履约机制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应第四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要求  
编写的审查及思考文件

### 一. 引言

1. 本文件审查缔约国在过去五年中的履约工作。最后一部分题为“改善履约机制方面的问题”，其中借鉴了候任主席2011年8月15日信函中的提议，还借鉴了2011年8月22日至26日政府专家小组2011年第三届会议期间就第四次审查会议筹备工作开展的讨论。

2. 现行的《公约》履约机制是经过数年关于履约、包括《公约》修订问题的谈判之后，在2006年第三次审查会议(CCW/CONF.III/11, 附件二)和2007年缔约国会议(CCW/MSP/2007/5)上确立的。相关决定中的实质内容有：

(a) 同意将实施并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问题作为缔约国年度会议的常规议程项目加以审议。

(b) 各缔约国同意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并制止个人或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违反对本国具约束力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行为。

(c) 缔约国在实施关于调查和惩处违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行为的适当规定时应强化以上措施。

(d) 各缔约国加大努力，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对本国武装部队给予适当的军事指示、行动指示和培训。

(e) 缔约国每年将提交履约透明度报告，并在报告中提供以下资料：(一) 向本国武装部队和平民群体传播有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资料；(二) 为满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三)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立法；(四) 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以及(五) 其他有关事项。

(f) 各缔约国承诺，在本国法律义务方面有所关切或需解决任何因《公约》及其议定书产生的问题时，将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自愿国际程序相互磋商并开展双边合作。

(g) 建立专家人才库，以便应请求提供援助，帮助解决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缔约国的法律义务方面的任何关切。

## 二. 履约机制的实施

### A. 缔约方年度会议对履约问题的审议

3. 履约问题是《公约》缔约方年度会议的常规议程项目。讨论这一议程时，各缔约国有机会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实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有何进展，澄清《公约》及其议定书，即第四号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同时就新武器合法性审查国家机制的建立和运作等其他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问题提供最新资料。各国及各非政府组织可就履约问题提出关切。由于集束弹药方面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履约问题所受关注及该问题上投入的时间有限。

### B. 履约报告

4. 报告的要求有以下主要方面：

(a) 向其武装部队传播有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资料[……]：将《公约》及其议定书写入武装部队的军事手册和教材至关重要，这样才能确保缔约国的军队认识到其义务，并在如何履行义务方面获得指导。此类资料对在运行层面开展执行情况评估十分重要。

(b) 为满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缔约国的武装部队所用武器和弹药须符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及禁令。缺少此类资料则可能难以确信缔约国履行了本国的义务。

(c)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立法：与执行有关的立法可帮助缔约国充分履行其义务，并确保为调查并起诉任何违反立法实施的行为制定规则。

5. 已提交履约报告的国家有：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

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新西兰、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但就履约问题提交的报告仍为数不多，远少于就第四号议定书或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提交的报告数量。

### C. 专家人才库

6. 以下缔约国已提交入选履约问题专家人才库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合格专家的名单：阿根廷、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南非、瑞士、突尼斯和土耳其。尚未请人才库中的专家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事务提出建议。尚未请专家人才库中的任何候选人提出建议。

### D. 磋商机制

7. 各缔约国未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渠道与其他缔约国磋商解决《公约》及其议定书引起的问题。

## 三. 关于改善履约机制的问题

8. 为改善关于履约的决定并发挥其最大作用，各缔约国不妨考虑以下问题：

#### (a) 如何改善透明度报告：

(一) 审查缔约国提交的资料：是否需设置履约问题协调员，以提供亟需的领导力、编纂履约报告中的资料、跟踪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并每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说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各方面履约情况？《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将协助协调员完成这些任务；

(二) 审查提交规定：提交履约报告的截止日期应与经修订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第四号任择议定书同步(后二者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为 3 月 31 日)；重新考虑提交周期(鉴于履约报告中的多数资料不太可能每年变化，请各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后每两年或三年更新资料是否更好？)

(b) 如何调整每年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运行及状态开展的讨论，使之以下列问题为重点：国家立法和实施、履约方面的关切、按《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阐释各项义务、审查可能造成过分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新武器。<sup>1</sup>

<sup>1</sup> 审查新武器及作战方法和手段的必要性在《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第二部分》之《最后文件》第 6 页第 17 段(CCW/CONF.III/11(第二部分))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26 日提交的关于执行《公约》履约机制决定的意见这一工作文件中(CCW/MSP/2007/WP.1)有所论述。

(c) 如何更好地利用专家人才库：《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如何从库中专家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中获益？例如，邀请专家举例说明各自所在地区内《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实施及履约方面的最佳做法是否有所帮助？

(d) 如何推进磋商机制，以提高《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及非缔约国对该机制的认识？

---